

臺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報名基本資料 檢核表

編號: _____

學生姓名: _____

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 +

家長檢附基本資料(請家長勾選)		查核 請打✓	備 註
基本 資料	☐ 1. 臺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報名表		
	☐ 2. 全戶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乙份		正本驗畢發還
	☐ 3. 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 居住切結書		
相關證 明文件 (至少 一項)	☐ 4.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		正本驗畢發還，未領有者免提供
	☐ 5. 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		有限期限內之評估報告
	☐ 6. 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(區域級以上之醫院)		提供 115 年 6 月後的資料
補充 資料	☐ 7.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 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 力圖		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 、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，請一併檢 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 及聽力圖(非聽障者不必交)
	☐ 8.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 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；如曾接受功能 性視覺評估者，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		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 ※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 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免附
	☐ 9. 佐證其身體病弱，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 之診斷證明(六個月內)		身體病弱學生應提供 115 年 6 月後的資料
	☐ 10. 自閉症兒童檢附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醫 生之診斷證明		無則免附
特殊教育 需求評估 補充資料	11. 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(請勾選) ☐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☐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15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☐ 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(六個月內) ☐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☐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☐ 其他: _____		1. 學前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或 早期療育之學生，請檢附 左列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 2. 請學前單位提供家長報名 用
報名 會場 提供	☐ 12.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申請特殊教 育鑑定及安置切結書		若報名表或實際居住說明書 父母一方未簽名，請家長簽 此切結書
	☐ 13.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(入小一新生)		說明並交給家長
	☐ 14. 報名檢核表影本		本表簽收後影本交給家長

收件單位: _____

收件人: _____